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凱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方略創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曼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1年度司票字第79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。是以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復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；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抗告狀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狀，另當事人未依第1項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

第1項、第5項規定甚明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票據號碼為WG0000000號、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00元、未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，迄仍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是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0條及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於111年12月19日提出民事抗告狀表示不服原裁定，惟未表明對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前經本院於112年2月10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抗告理由狀及其繕本，其記載事項應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及第2項規定所示，如抗告人未於上開期間內補正抗告理由狀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抗告理由狀之理由者，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裁定時依全部卷證斟酌之。查該裁定已於112年2月14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；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斟酌全卷資料，認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而抗告意旨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潘怡學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